

復審人 侯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3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3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聚眾實施強暴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犯行僅造成財產損失，並未造成人身傷害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，犯後態度及懊悔情形均良好，社會危害程度尚非重大，且係因他人金錢糾紛而經邀約涉事，並非事主，又因發生重大車禍，目前呈現四肢癱瘓而無法自理生活，並無再犯可能性，故無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；假釋期間僅 1 次未依規定報到遭告誡，其餘報到狀況皆正常；家有父母及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4 月 18 日雲檢智土 114 執 982 字第 114901197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12 月 18 日應邀前往飲料店外，聚集三人以上，與共犯分持鐵管、球棒、木棍等足供兇器使用之物，砸毀他人所有之門窗、商品、設備等物品，共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（二）113 年 1 月 19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報到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聚眾實施強暴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犯行僅造成財產損失，並未造成人身傷害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，犯後態度及懊悔情形均良好，社會危害程度尚非重大，且係因他人金錢糾紛而經邀約涉事，並非事主，又因發生重大車禍，目前呈現四肢癱瘓而無法自理生活，並無再犯可能性，故無再入監執行之必要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明知假釋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應邀聚眾 10 餘人持械前往砸毀他人飲料店，足見其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並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，社會危害性非

微，另參酌其有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於法無違；至所訴已癱瘓而無再犯可能性之部分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僅 1 次未依規定報到遭告誡，其餘報到狀況皆正常；家有父母及未成年子女須扶養」等情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